证券代码: 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22 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林妙玲女士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现就 2021年 履职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1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疫情影响和挑战,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65,732,900.2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2,592,474.69元。经研究,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0,712,987.02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291,360.59元,共计11,004,347.61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当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3)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44)。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2 年将与关联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和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出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预计金额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42)。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1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3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 更正后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140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拟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广东奔朗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0-027)、《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0-028)、《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1-007)、《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1-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